中山市水利工程招标项目承诺书

项目投资编号：

工程名称：

项目进度情况：（按实际情况勾选“**√**”，可多选）

□可研报告已完成且已办理（备案制项目）

□已核准招标方式（批复、核准项目）

□可研报告（估算）已获批准（批复、核准项目）

□初步设计（概算）已批准

□中介预算已批准

□已签订勘察合同

□已签订设计合同

□已签订监理合同

□已签订施工合同

|  |  |
| --- | --- |
| **请按照招标文件内容如实勾选（√）** | **备注** |
| □本项目符合应当招标规定并已具备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条件。 |  |
| □已按要求如实上传所需资料，通过系统报送给招标监督部门备查的招标资料与实际发布一致。 |  |
| □本次招标公告描述的招标内容与项目立项或审批部门核准的招标范围相符，无肢解工程招标，无规避招标。 |  |
| □本次招标公告已按照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等媒介发布。 |  |
| □本次招标公告已按照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载明必要事项。 |  |
| □本次招标已依据招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估算（或预算，或概算）情况来确定招标金额。 |  |
| □已按相关规定完成最高投标限价审核、备案，且最高投标限价招标范围、图纸（如有）内容相一致。（本条适用于施工项目） |  |
| □招标文件内容均符合国家、广东省、中山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文件精神，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无倾向性或者设置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  |
| □依法编制合同条款，且已充分考虑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无不对等条款。 |  |
| □拟定的投标人资质等级、项目负责人员（含项目总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注册监理工程师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与项目实际需求相符。 |  |
|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 □所上传的施工图纸真实、完整，符合现行相关规范。（适用于施工项目） |  |
| □出具承诺书（备案制项目）/已依法取得大中型初步设计批复。（适用于EPC项目） |  |
| □本项目已依法委托符合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招投标活动，双方已签订招标代理合同（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除外）。 |  |
| 我单位（招标人）已如实勾选承诺书的上述条款，对所勾选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如因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招标人（建设单位）：（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招标人（代建单位）：（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招标代理机构：（盖公章） 企业法人或分公司负责人：（签字） 编制人及联系电话：（签字） 年 月 日 |